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尼罗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合并公司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接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交易所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尼罗公司主要业务在中国境外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法律政策风险、收购整合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延伸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市场影响力，实现市场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山东路桥”）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所持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罗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高速尼罗公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山东高速尼罗公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143.7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尼罗公司100%股权，尼罗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尼罗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伟先生、陈杰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金额合并公司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接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关于收购尼罗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1071
法定代表人：	邹庆忠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0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333,833.5563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经营期限：	1997年07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构成：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0%

（二）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指标及商业信誉

高速集团前身为“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08年2月1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更名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来，高速集团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84,145.72	72,175,044.43
净资产	31,374,944.29	20,975,167.73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48,058.63	8,479,337.29
净利润	112,521.86	586,575.53

高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速集团所持尼罗公司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328517695E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
注册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房屋租赁；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施工；安防工程投资、设计施工；矿产资源的投资与开发；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尼罗公司为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高速集团持有尼罗公司100%股权。

尼罗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尼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60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尼罗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733.64	67,312.06
应收款项总额	16,305.07	9,880.11
负债总额	52,930.68	55,727.14
所有者权益	13,802.96	11,584.9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802.96	11,584.92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058.00	12,297.88
利润总额	3,001.88	419.06
净利润	2,224.91	118.3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24.91	1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9.72	36,54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尼罗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尼罗公司2019年度、2020年1-8月份不存在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尼罗公司2020年1-8月份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2%、17.53%，优于上市公司2020年三季度相关盈利指标。

（三）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015年1月29日，尼罗公司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4月10日，股东高速集团通过电汇向尼罗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整。

尼罗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尼罗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业务模式及客户集中度

尼罗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境外项目投标及谈判、境外项目投资以及房建等业务，境外项目投资主要采取包括PPP、投资施工相结合等业务模式。

尼罗公司2019年前五名客户交易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6.19%，2020年1-8月前五名客户交易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9.72%。

（五）标的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尼罗公司2020年1-8月份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1901.60万元，与山东路桥及下属单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1779.64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4362.70万元，其中与除山东路桥下属单位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为35.97万元；向山东路桥下属单位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为4326.73元。

尼罗公司当前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本公司发生的采购施工劳务、销售施工材料等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等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收购尼罗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16,143.70万元，系依据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最

终收购价格与评估结果一致。

（一）评估依据及评估方法

中联评估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6021号、31604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对尼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考虑到尼罗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外市场，主要国家为南苏丹，当地政治、经济等因素变动性大，未来收入预测不能可靠预计，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另一方面，由于尼罗公司是建筑类企业，行业内的企业具有的资质不尽相同，难以找到具有完全相同资质的可比企业作为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对尼罗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值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对比及重置成本中重大成本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4,865.32	64,865.32	-	-
2 非流动资产	5,495.16	8,974.92	3,479.76	63.3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2.14	217.46	25.32	13.18
4 固定资产	4,560.92	8,014.14	3,453.22	75.71
5 在建工程	160.90	161.68	0.78	0.48
6 无形资产	0.58	1.02	0.44	75.86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	12.95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70,360.48	73,840.24	3,479.76	4.95
11 流动负债	57,696.54	57,696.54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57,696.54	57,696.5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663.94	16,143.70	3,479.76	27.48

（三）评估机构的选聘及评估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系经本公司公开程序选聘，中联评估具有相关业务资

产评估资格，具备胜任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规定，《评估报告》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除本次评估外，尼罗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经过其他评估。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本公司拟与转让方高速集团及目标公司尼罗公司签订《关于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尼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

（1）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143.70 万元。

（2）甲方同意将所持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上述评估值即 16,14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甲方及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毕交割手续（目标公司章程修订并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即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8,071.85 万元；

（2）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80%，即 12,914.96 万元；

（3）剩余 20%，即 3,228.74 万元，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如目标公司无遗留事项，于股权交割日起满 1 年支付，如在此期间发现《审计报告》未披露债务或其他潜在亏损/损失、目标公司未实现承诺利润总额等事项，受让方有权在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减。

3、标的股权交割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标的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4、过渡期损益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收益为目标公司所有，归属于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享有的股东权益，亏损应由甲方向目标公司补足。

目标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60 日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过渡期审计。如经专项审计确认目标公司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即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月末净利润为负）的，甲方以现金进行补足，乙方可从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抵扣。

5、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及业务开展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商务、发改批准或备案程序，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瑕疵；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和/或生产经营的遗留问题；本次股权交割日前不存在对目标公司有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否则，甲方应协助目标公司处理完善并消除不利影响。

（3）目标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目标公司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债务、或有债务及重大违法行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完成前，确保目标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款及对外担保情形。

（4）甲方不会在过渡期间对目标公司的人员、资产及管理制度等作出任何变动。自本协议签订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期间，如目标公司在此期间需签署合同、支出较大额度资金（单笔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应事先征得受让方书面同意。

（5）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3,800 万元。如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上述水平，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数额为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之间的差额。甲方应在乙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目标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补偿。但遇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

6、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受让标的股权的能力和实力。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并配合转让方、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

（3）受让标的股权后，依法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4）如上述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有重大误导，受让方应负责予以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如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应对转让方予以足额赔偿。

7、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九十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办理交割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 1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根据本协议约定利润承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补偿的，甲方应及时补偿到位，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处罚。

（3）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股权转让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九十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失实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相对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具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目标公司共同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正式出具并已完成备案；乙方经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六、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尼罗公司不涉及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情形，原有人员任职不发生改变，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能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因尼罗公司并入上市公司报表范围，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尼罗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尼罗公司是在中央提出的“一带一路”和“走出去”发展战略思路和高速集团为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拓展海外板块业务份额、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的大背景下成立的境外业务窗口单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海外快速打造山东路桥品牌，加强协同效应、风险管控、战略管理及相应资源配置，实现产业链延伸，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市场影响力，实现市场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够提高上市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根据尼罗公司目前已签约未完工及拟签约的项目订单，公司未来盈利空间较大。

（二）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尼罗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尼罗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尼罗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尼罗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与原收入准则相比，尼罗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利润表项目的影

差异。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

1.本次股权收购的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中国及境外的法律与政策。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位于境外，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须符合关于境外的法规及政策，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提高了公司的国际业务比例，对上市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针对防范跨境管理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水平，防止因跨境管理能力不足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3.汇率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欧元等货币结算，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外币之间存在汇率波动，将可能给本次股权收购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损失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

4.市场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本次收购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价值链延伸、对原有业务进行效率提升，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八、上市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10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116.98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的关联交易10,968.89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1. 2019年11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与高速集团子公司山东省三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提升改造（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98.03万元。

2. 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高速集团子公司山

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金额706.86万元。

3. 2020年1月，公司子公司鲁桥建设公司、路桥集团与高速集团子公司云南山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红河综合交通枢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合同金额253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 2020年2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与高速集团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合同金额294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 2020年4月，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高速集团下属公司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等签署《出资人协议》，合同金额2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 2020年8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与高速集团子公司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产《租赁合同》，合同金额220万元。

7. 截至2020年10月，公司子公司与高速集团下属公司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鸿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46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之《关于收购尼罗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尼罗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机遇，做大做强施工主业，实现市场多元化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本次交易经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尼罗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实际，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四）本次交易以截至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条款的设置符合商业惯例并维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拟签署的《尼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文本；
4. 《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